



##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陈烈权先生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 出具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陈烈权先生于2019年8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陈烈权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3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经查,你作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冠福或公司,股票代码简称“ST冠福”)大股东,于2019年4月18日和4月23日合计质押了所持有的“ST冠福”10,100万股,占你本人所持有ST冠福股份的32.88%,占公司总股本的3.83%。但上述质押情况迟至2019年5月6日才对外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警示你加强对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严格按照规定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整改措施  
公司大股东陈烈权先生将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认真配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同时,公司也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关于对陈烈权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33号)。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 冠福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2019)沪0101民初16355号 案件《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2019年8月5日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黄浦区人民法院”)签发的(2019)沪0101民初16355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被告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发行“文化债权”,约定投资额及业绩比较基准,向原告等投资人收取款项,承诺到期还本并支付约定收益。被告冠福股份作为担保方为上述同孚实业发行“文化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由于被告同孚实业到期未能按约定归还本金及利息,被告冠福股份亦未履行担保义务,原告向黄浦区法院提起诉讼。黄浦区

股票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ST新梅 编号:临2019-058

##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 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9年第35次 会议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19年第35次工作会议,对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所提问题进行认真研讨,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正式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6日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定投起点金额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9年8月7日(含)起,旗下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东方红睿满沪港深混合;基金代码:169104)和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基金代码:169105)在光大银行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变更至300元,无级差。

- 一、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5  
公司网站:www.cebbank.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站:www.dhwm.com  
二、重要提示  
1.光大银行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程序等,请投资者遵循光大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19-069号

##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4月更名,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中期票据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14亿元)的“中期票据”事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MTN218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14亿元,注册期限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2016年8月8日,公司发行完成了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6昆明百货 MTN001,代码:101658031),发行总额为7亿元,期限3年,起息日为2016年8月5日,兑付日为2019年8月5日。上述事项具体内容分别详见本公司2015年8月28日、2016年4月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ST双环 公告编号:2019-039

##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部开车成功开始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披露了本部生产装置例行停车检修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本公司临时公告2019-037号),公司本部于2019年7月19日下午停车,开始进行2019年度检修,预计停车及检修时间共计10天左右。公司于2019年8月1日披露了“公司本部停车检修延期开车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本公司临时公告2019-038号),预计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6日

法院对前述案件立案受理,并依法作出《民事裁定书》。

公司在收到有关(2019)沪0101民初16355号案件《通知》及法律文书时,已及时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1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通知》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0)。

- 二、本次诉讼的诉讼请求  
1、判令同孚实业返还本金2,000,000.00元人民币,利息83,000.00元(利息暂计算至2018年8月14日,要求支付至判决生效日止);  
2、判令冠福股份对原告一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3、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480,000.00元;  
4、案件受理费由两被告负担。  
三、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  
驳回原告张小妍的起诉。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四、是否还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逾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本2018年对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本次诉讼案件的《民事裁定书》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本2018年度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有或负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信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超过担保范围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已向起诉公司,该等债权人认为其购买的债券产品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产品,公司有待进行核实该等债券产品是否全部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范畴。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若公司因为前述提供担保而履行担保代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尽快启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19)沪0101民初16355号案件的《通知》、《民事裁定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19年第35次会议审核,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获有条件通过。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公司及中介机构对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现将《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说明中的简称或名词的解释与重组报告书中文的简称或名词的解释具有相同含义。

修订章节	需补充披露	修订内容
重大风险提示	16.关联交易和资金风险	补充披露“相关股东承诺履行的具体情况”。
第八节 本次发行融资的情况	八.关于本次发行融资及向特定对象的融资	补充披露“(五)结合整个行业的市场容量、产能扩张、竞争态势与标的公司的投资逻辑,进一步披露标的公司在收购与毛利率水平的可能性和未来业绩的可持续性”。
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分析	补充披露“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前期签订的订单和订单”。
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关联交易	补充披露“(九)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业绩完成情况,并承诺业绩完成情况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内业绩未达标及补偿安排	补充披露“业绩承诺期间内业绩未达标及补偿安排”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9-68

##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3日、24日,2019年5月8日,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投标项目评标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2019-43)、《关于投标项目中标结果的公告》(2019-49)、《项目中标的公告》(2019-51)。公司一级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被确定为京台高速公路德州(鲁冀界)至齐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主体工程施工(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二标段(JTSG-2)中标单位,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亿柒仟壹佰肆拾捌万肆仟肆佰叁拾肆元(¥1671,484,434元整);公司二级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路桥梁”)与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桥梁”)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本项目施工三标段(JTSG-3)中标单位,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亿壹仟贰佰壹拾柒万叁仟伍佰捌拾柒元(¥2,212,173,587元整)。

近日,路桥集团与发包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股份”)签署本项目施工二标段《合同协议书》,签约合同价:壹拾陆亿柒仟壹佰肆拾捌万肆仟肆佰叁拾肆元(¥1671484434)。  
公路桥梁与四川桥梁组成的联合体,与发包人高速股份签署本项目施工三标段《合同协议书》,签约合同价:贰拾贰亿壹仟贰佰壹拾柒万叁仟伍佰捌拾柒元(¥2212173587)。其中公路桥梁承担69%的工程量:1,526,399,775元,四川桥梁承担31%工程量:685,773,812元。

(一)合同当事人介绍  
1、发包方——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3134717K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葛志毅  
注册资本:481.116,585.7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16日  
登记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济南市文化东路29号七星吉祥大厦A座  
经营范围:对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基础设施的投资、管理、养护、咨询服务及批准的收费、救援、清障;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装饰装修;建筑材料销售;对港口、公路、水路运输投资;公路信息网络管理;汽车清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高速股份的控股股东均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方。  
近三年业务往来:本公司2016年-2018年向高速股份提供施工劳务金额分别为59,066.59万元、143,677.09万元及243,100.11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25%、11.60%及16.91%。  
履约能力分析:截至2018年末,高速股份总资产为685.9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272.61亿元。高速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二)本项目第二标段发包人——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4885W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新波  
注册资本:242499.02万元  
成立日期:1984年08月07日  
登记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济南市经五路330号  
经营范围:资质证书范围内公路、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交通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资格证书范围内承包境外公路、桥梁、隧道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工程机械及配件的生产、修理、技术开发、销售、租赁。  
关联关系说明:路桥集团为本公司一级子公司。  
(三)本项目第三标段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公路桥梁  
企业名称: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710742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涛  
注册资本:8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11月26日  
登记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济南市天桥区天成路30号  
经营范围:资质证书范围内公路、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拆除工程、交通工程施工、建筑机械、设备租赁;筑路工程技术咨询、培训。  
关联关系说明:公路桥梁为本公司二级子公司。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

##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10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221万股,占2016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总数4,070万股的30%,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814,139,568股的1.50%。

授予日期	姓名	注销数量(万股)	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2016-09-19	徐德顺	800	0.22
2016-09-19	刘洪波	156	0.19
2016-09-19	陈丹	135	0.17
2016-09-19	张亚娟	135	0.17
2016-09-19	WAN XIAO YANG中文名:万国勋	87	0.11
2016-09-19	陈兆志	156	0.19
2016-09-19	曹雪松	135	0.17
2016-09-19	倪洪波	87	0.11
2016-09-19	李国良	120	0.15
2016-09-19	林日星	30	0.04
合计	10人	1,221	1.50

5、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559,925	2.40%	-12,210,000	0.9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30,000	1.50%	-12,210,000	0.92%	
三、回购专户已回购	7,349,925	0.90%	0	0.00%	
四、高管股份流通股	794,579,643	97.60%	0	794,579,643	99.08%
三、股份总额	814,139,568	100%	-12,210,000	801,929,568	100%

- 三、相关核查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和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2018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不合格,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行为及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2、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涉及人员进行审核,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认为:  
鉴于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和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2018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不合格,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关已获授未解锁的1,221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股份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回购注销程序履行的程序。  
上述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何胜康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2019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19-034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关于何胜康任职资格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19]144号),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核准何胜康先生的本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